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884120253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岳普湖县新路汽车配件销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岳普湖县新路汽车配件销售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岳普湖县新路汽车配件销售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岳普湖县新路汽车配件销售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57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36920 0.00	369200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9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57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69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、地方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能源等标准的车辆维修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机油更换、轮胎更换、发动机排放系统维修、碰撞事故维修、日常保养等。

2、乙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方的交货时间和产品质量要求，及时进行车辆维修；拖运过程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乙方承诺其所使用的配件或材料质量保证真实、合法。

4、服务费用以实际维修情况为依据，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价格发生变动，需提前与甲方协商。

5、乙方对其提供的车辆维修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。

6、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车辆进行维修，维修零件均为行业正品，质量优良，不以次充好。

7、如因乙方原因在成甲方车辆延误或造成损失，乙方应负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8、服务价格以人民币为计价范围，以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准。

9、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到期根据双方协商情况可延长或终止合同。

10、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使得对方收到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损失的金额由双方商议后确定。

11、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、设备等，因保管不善造成损毁、灭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12、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车辆维修账目，甲方对乙方上报车辆维修账目进行审核后，按审核后实际账目向乙方结款。

13、乙方发票已经开出没有甲方允许，不允许擅自作废

附：采购上传清单明细表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岳普湖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3210104001632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